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1〕15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守红线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全省率先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 工作回顾。“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体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从2015年的273起、159人下降到2020年的59起、47人，分别下降78.4%和70.4%。全面完成绍兴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

1. 应急管理事业改革有序推进。按照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组建到位，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转隶完成。制定出台《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健全专业安委会自管自查、述责述安、巡查跟进、分类约谈等四项工作机制，安委会“1+7+16”

(1个安委会、7个专业安委会、16个专业安委办)责任体系高效运行，明确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构建110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快速处置、紧急救助能力不断提升。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防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规则，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基本构建，应急管理协同联动、“一个口子”统筹机制基本形成。

2. 安全生产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出台《绍兴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控治理系统隐患闭环管理办法》，强化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实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全过程管理。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爆车间三人以下提升改造，有效降低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规范监管；深化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战略合作，拓展社会化服务，促成硝化分会落户上虞。出台《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高标准推进安全宣教“五进”活动，累计培训员工13.6万人，建设宣教体验馆50个、消防体验点25个。

3. 灾害防治水平不断提高。修订完善《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出台《绍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工作规则》，编发《绍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绍兴市防汛防台

抗旱案例库》，进一步夯实防汛防台工作基础。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机制，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形成风险管控建议。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期间，实行风险提示单和风险管理表的闭环管控机制，基本建立并运行防汛防台“六个一”（构建识别一张图、研判一张单、管控一张表、指挥一平台、应急一指南、案例一个库）工作机制。围绕乡镇（街道）“七个有”（有办事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值班人员、有值班记录、有信息系统、有抢险队伍、有防汛物资）、村（社区）“八个一”（一张责任网格、一本预案、一套监测预警设备、一批避灾场所、一批防汛物资、一套警示牌、一套宣传资料、一次培训演练），不断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38个多灾易灾乡镇（街道）所辖821个村（社区）实现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排水泵“三大件”重要物资全覆盖。建设开发绍兴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并投入使用，归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村落、平原洪水风险区、城市内涝点等数据，形成“风险一张图”。出台《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体系。调整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4.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在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专项”预案体系框架下，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1+61”个预

案均已发布。全力打造“15分钟应急救援圈”，建设全市域56个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实现“救早、救小”目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成培育省级矿山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各1支；组建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3支、森林灭火专业队伍3支、社会救援队伍21支；建成水利、建设、医疗、交通、电力、通讯等各类专业队伍59支；组建乡镇级以上防汛抢险队伍130支。制定出台《支持民间救援组织建设十项工作措施》，积极培育民间应急救援组织。建立“应急·红十字”联动机制，成立全省首个市级红十字应急救援总队。开发应急救援救助专属保险，实现全市社会应急力量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出台《绍兴市应急物资储备基本标准》，配置市级各类应急物资27个品种共47269件，统筹协调20个市级部门和各区、县（市）落实应急物资装备购置。推进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完成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254个、可视化建设776个，具有绍兴特色的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

（二）存在问题。“十三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短板。

1. 安全风险形势复杂严峻。我市地处浙江中北部，钱塘江河口段南岸，河网密布，地貌比较复杂，台风、地质、小流域山洪、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庞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印染纺织等传统行业领域

安全风险更加突出和集中，小微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较低，安全管理难度大，潜在安全风险高，企业员工安全素养有待提升。“融杭联甬接沪”一体发展，城市生命线、轨道交通、地下空间、超高层建筑等领域安全风险日益凸显。“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四大新兴产业建设，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带来的新兴风险不断涌现，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辖区内地下油气长输管线历程长，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量大，与周边地市的相互影响进一步增加了绍兴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的复杂性。

2. 应急管理体系仍需加强。应急管理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互动、区域联动等机制还不够健全，部门间信息化平台数据共享不畅，数据壁垒、信息孤岛仍然存在。部分行业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仍然突出，安全风险精准定位、管控措施靶向治理、应用场景攻坚谋划亟待深入推进。

3. 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仍需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性”特征尚需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组织结构较为分散，整合较为困难，应对“全灾种”的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不够健全、机构设置不够规范，执法监管力量软弱、专业水平不高、人员配备不强，应急处置能力比较薄弱，应急物资储备不够、支撑力量不足现象仍较为普遍。

（三）发展机遇

1. 统筹发展与安全理念带来战略机遇。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省委赋予绍兴“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新任务，有利于深化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引领市域治理改革创新、提升精准治理和科学治理水平，加快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 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带来动力机遇。实现重返综合实力全国“30强”目标后，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为应急管理科技提升带来新机遇。

3. 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带来技术机遇。省委省政府作出数字化改革战略部署，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枫桥式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四个平台”与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工作模式和监管方式等领域数字化改革，为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4. 一体化协同发展带来合作机遇。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稳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组建了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为绍兴在应急管理能力方面与相关地区开展先行先试的跨区域

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的创新发展创造了体制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根本目的，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突出“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对标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专业化、数字化，全面构建与浙江“重要窗口”相适应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为绍兴率先走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发展之路提供坚强的应急管理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全面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实现多方共治、责任共担、安全共享。

3. 坚持统筹协调、预防为主。强化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建立权威高效灵敏的体制机制。创新应急管理制度和方法，强化以防为主、准备为先理念，加强风险识别、评估，最大限度控制风险、消除隐患，推进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为核心转变。

4. 坚持数字赋能，整体智治。以数字绍兴建设为契机，发挥卫星遥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科学技术支撑作用，强化应急管理数字化赋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应急管理发展模式和监管模式，实现应急管理整体智治，为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重要保障。

（三）主要目标

1. 2035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高水平现代化，更高水平的平安绍兴和最具安全感城市建设基本完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彰显绍兴风景，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样本。应急管理体系机制更加健全完备，应急指挥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基层治理体系、监管执法体系更加科学成熟；风险防范水平显著增强，风险识别、分析、研判和处置能力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实现智能化管控；各类事故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应急救援实战效果显著，应急处置和救援快速高效。全民安全素养大幅提升，社会参与救

援机制和保险制度完善，技术服务机构更加规范，共建共治格局全面构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 “十四五”时期目标。聚焦2035年远景目标，在“十四五”期末，绍兴市应急管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果，“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控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总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发展保障更加有力，与“重要窗口”要求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基本完成，创建成为安全发展城市，打造全国最具安全感城市。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整体智治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管理领域在编及聘用干部专业培训率达到100%，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达到75%以上。

——防范防治能力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精密智控手段不断创新，全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

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时间达到 65 分钟左右，自然灾害安全码应用实现全覆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

——监管执法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乡镇（街道）委托执法工作有效开展，监管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断加强，具有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执法人员比例不断提高，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进一步明确，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化机制更加健全，实现 100%掌上执法和 100%网上办案。

——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实施，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大力推进，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壮大，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有效构建“快速响应、机动高效、专常兼备”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应急救援训练培训基地建设。

——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民安全素养显著提升。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规范化率达到 90%、新增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率达到 100%，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小于 10 小时。打造 15 个以上特色鲜明的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数字应急建设水平示范引领。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到位。

|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2020年基准值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类型 | 责任部门 |
| 1 | 安全生产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59 | 下降 35% | 约束性 | 市应急管理局 |
| 2 |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47 | 下降 35% | 约束性 | |
| 3 | |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078 | < 0.007 | 约束性 | |
| 4 |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36 | 下降 25% | 约束性 | |
| 5 | | 生产经营性车辆万车死亡率 | 6.44 | 下降 15% | 约束性 | |
| 6 | |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 0.08 | 控制在 0.06 内 | 约束性 | |
| 7 | |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 0.38 | < 0.3 | 约束性 | |
| 8 | 应急救援 | 专职消防人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 0.1‰ | ≥0.5‰ | 预期性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9 | 防灾减灾 |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规范化率 | 50% | 90% | 预期性 | 市应急管理局 |
| 10 |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GDP比例 | 1‰ | <0.8‰ | 预期性 | |
| 11 |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 1.3% | <1% | 预期性 | |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1. 强化应急管理机构

(1) 健全应急管理指挥协调机构。整合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和森林防灭火、防汛防旱、突发地质灾害、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配强人员力量，推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有效运行。探索建立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管理指挥部，完善应急指挥机制，统筹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 规范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深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1+X”责任体系，主要领导抓总、常务副职牵头负责、相关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局面。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不少于2名。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主要负责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1—2名应急管理员。充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风险隐患巡查以及避险转移、抗灾自救等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员职责，实现基层应急管理到户到人。2025年底前，全市行政村（社区）实现应急管理员配备、网格应急管理职责落实全覆盖。

2. 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1) 构建权责清晰的应急责任体系。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属

地责任，进一步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市县乡三级党委班子每年至少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1次、政府班子每半年至少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1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强化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各环节责任落实，推行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2）强化领导干部责任落实。健全领导干部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理清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推动行业部门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和灾害防治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消除安全监管和灾害防治工作盲区和漏洞。全面落实基层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职责。督促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全面加强辖区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3）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职责，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主动报告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

责任追究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复评、退出等机制。2025年底，规上企业和风险较大规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率达到100%。

（二）构建灾害风险防控体系

1.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科学设置高危行业产能的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完善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企业和区域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开展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设施同步设计和建设。强化企业“三同时”监管，督促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专栏 1：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市级和6个区、县（市）编制完善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工业生产区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合理设置涉爆区域和人员密集区域，科学设置工业园区和重点监控点，明确风险防控、安全保障等相关要求。有效衔接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喷涂、涉爆粉尘等涉爆区域和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

(2) 严格准入条件。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产业园区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多部门联合审查制度；完善矿山（特别是工程矿山）多部门联合勘查机制，从源头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风险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引导现有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建入园，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到2025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100%。

2. 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1) 提高灾害风险预报精准度。加强监测站点与地质灾害、水文预报关联度研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数据分析，细化预报颗粒度、提升预报精准度。到2025年，短临预报网格达到 1×1 公里，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时间达到65分钟左右，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提升至92%。

(2) 提升风险及时预警能力。依托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拓展预警场景应用，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模型，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统

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信息发布机制，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迭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广播平台，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警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到2025年，市县两级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共享率达到100%，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100%。

3. 开展风险普查与隐患排查

(1) 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聚焦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构建防汛防台数字防控体系。到2022年，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2)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规范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绘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四色图”，形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创建并运行融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相关内容的新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到2025年底，风险管控体系在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并基本实现信息化监管。

4. 建立风险报告承诺体系。强化风险动态管理。完善风险隐患清单式防控治理机制，完善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金属冶炼企业、矿山企业和尾矿库管理单位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风险隐患动态销号制度，实现

各类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矿山企业分级监管制度，倒逼C、D级企业提档升级。巩固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爆车间改造提升成果，落实涉爆车间智慧化监管。“十四五”时期，完成所有涉爆车间改造工作，推进无人化、智能化改造。新建项目严格落实涉爆车间每个防爆分区3人以下要求。

5.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融合绍兴市“遏重大、控较大”安全生产协同应用平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管理平台，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绘制城市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并及时更新发布。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6. 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推进“3+10”专题专项整治和7个“遏重大、控较大”重点领域攻坚战；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强化隐患闭环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专栏 2：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内容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控。实施硝化、氟化等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建立跨区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实现跨地区联管联防联控。完善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信息汇集和动态调整机制，按行业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风险防控指南，实施分级分类管控。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罐（池）、焚烧炉等重点环保项目和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工贸企业消防、违建、场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基础性综合整治。2021年底完成高温金属熔融、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和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基本实现重大安全隐患全闭环，村集体资产涉及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房屋一律不得对外出租。2022年底前完成涉氨制冷、矿山安全专项整治，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工矿企业落后工艺设备，规范企业建构建筑物，基本消灭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推进矿山安全提升，推进漓铁集团兰亭尾矿库、平铜集团新尾矿库完成闭库。

消防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火灾风险个性化整治、城乡火灾防控基层基础、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等5项治理行动。推进“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实施消防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加大安全设施投入力度，提升桥梁隧道、长陡下坡、事故多发点段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公路危桥、渡口、铁路道口等老旧设施改造，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加大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切实提高交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交通运输专项整治。强化“两客一危”、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危险化学品罐区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实施“专区、专线、专点”管理，保障危险化学品物流大通道安全。科学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限行线路，设定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线路及高速公路指定出入口。配套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点”设施。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检查、停车等实际需求，规划停车场等“专点”设施。

农业农村专项整治。严格渔船建造、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加强渔船购置、报废拆解等环节管理。强化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渔船无线电设备及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升级工作。强化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变型拖拉机淘汰，落实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措施，2021年底前全面淘汰变型拖拉机。强化农家乐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家乐实名登记、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游乐项目等安全管理。强化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沼气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安全生产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强化黑膜沼气安全监管。做好防火、防漏、防雷、防暴、防跌入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城市建设专项整治。加强城市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突出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桥隧、地下供排水管网及易涝点、城乡房屋安全等风险排查整治，强化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实时、动态监控。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专项整治。健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港口码头、小微工业园等园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原有乡镇工业园、村级工业集聚点企业安全整治，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小微工业园、特色小镇等平台

集聚。推进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联合监督执法，推进化工园区危险废物整治。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排查及风险评估论证，推进危险废物鉴别鉴定、储存、运输等领域安全技术标准制定。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大设备“四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联动。广泛应用“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化水平，实施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和安全风险隐患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三）完善应急管理执法体系

1.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深化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各地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在现有机构编制规模内，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力量。整合各项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厘清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定期开展执法比武、执法实务培训、执法难点探讨、执法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分析等活动，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业务能力。强化人员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到2025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加强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检测仪、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专用装备、执勤车辆和应急保障车辆配备。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

制，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追究执法失职渎职责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2. 强化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按照权责一致原则，通过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等形式，强化基层属地管理。合理划分县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执法。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原则，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比例不低于60%，对其余一般检查实行“双随机”抽查。全面执行“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清单式管理，编制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清单，“十四五”时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100%使用“掌上执法”系统，以各专项执法、明察暗访等“四不两直”形式开展的监督检查，100%使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安全生产刑事犯罪的情形做到“应移尽移”。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迭代升级，针对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出台轨道交通建设、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城市风险管控地方性法规。

3. 深化事故“一案双查”。规范“一案双查”工作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完善事故调查组长负责制和

纪检监察机关全过程介入调查制，明确事故调查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责任追究组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的协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权限、组成和成员分工。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到 2025 年，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办法常态化开展亡人事故“一案双查”落实情况“回头看”，对调查报告提出的追责、问责、追刑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推动闭环落实。深入开展事故分析，公布典型事故案例，组织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事故企业主流媒体道歉制度。推进工伤事故大数据分析，挖掘工伤事故发生规律，研究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四）夯实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1.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市县两级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适时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工矿商贸、防汛防台、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等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县级层面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衔接、协调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通过省级电子预案数据库及市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文本电子化、流程可视化、

决策指挥智能化。建设预案演练平台，强化系统桌面演练和无脚本演练，降低演练成本，提高演练频次和效果。

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绍兴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镇街要根据实际建立侧重点不同的“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全市域应急救援“救早救小”目标。到2025年底，建成省级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1支、实现区、县（市）危险化学品、森林灭火、防汛抢险、地质灾害、水上抢险等专业救援队伍全覆盖；建设10支专业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成30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积极融入全省航空救援体系；加快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建成投运56个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并建立运行长效机制。到2025年，持续推动社会救援队伍、企业村居救援队伍、相关社会单位和镇街站点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联动备勤、协同作战，“连点成线、连线覆盖”，形成相互补充、相互融合、就近救援、应急及时、救早救小的高效救援体系，实现应急救援通道从“主动脉”到“毛细血管”的全方位联通。以协会为依托，培育、扶强社会应急力量，提高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管理事业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六有”标准，全面完成“15分钟应急救援圈”建设并投入使用，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将各综合应急救援站纳入119指挥中心，与现有消防救援队伍形

成互补，努力提高站点的综合利用率。

3. 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统筹规划乡、村两级层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布局，到 2025 年底，建成“1+6+103+N”（1 个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点、6 个区、县〔市〕应急物资储备点、103 个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点、N 个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县级政府综合性储备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加强储备库标准化建设和储备物资协调及运输机制建设，到 2022 年底，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部达到省定标准，到 2025 年底，实现数字化管理和应急物资智慧化调度。全面推进村（社区）应急器材“5+X”标准配备，小型发电机、带动力排水泵、微型消防站、手持扩音器配备到每个村（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投入等形式，加强无人机等装备在应急救援中的使用。结合传统物流数字化改造提升机遇，完善物流末端配送设施，优化冷链物流系统，打造智慧供应链协同体系，提高应急物流调控能力。加强与社会物流企业的合作，充分依托和调动社会物流企业城乡配送、农村物流网络等社会运输能力，逐步构建政企联动、城乡联通的运输网络系统，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物流联动能力。建成全市应急救援装备共享库，分类储备安全生产、山林水域、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救援所需装备，建立应急救援装备数字化管理，与“15 分钟应急救援圈”、社会应急救援队

伍装备实现共享，不断提升装备保障能力。

4. 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加大应急管理科研创新。

加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科研立项，推动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推进超高层建筑火灾监测预警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多灾种复合链风险理论研究。加大管式、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安全技术工业化应用。推进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巩固深化涉爆车间改造提升成果，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依托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建设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实验室，并具备辐射全省的技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建成 1 个省部级创新载体，培育 3 家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安全（应急）产业骨干企业。加强应急管理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设，建设应急管理高端智库。加强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支持引导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开办安全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类、化工安全类专业。到 2025 年底，至少 1 所高校开办安全工程类、应急技术与管理类专业，至少设置 1 家开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特色专业的大中专职业院校。加大应急管理高素质人才引育，实施“绍兴应急工匠”工程，强化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引进、培育 500 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高级职称人才。强化与浙江大学、天津

大学浙江研究院、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等知名科研机构战略合作，为绍兴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市属高校合作，建设绍兴应急管理学院。推进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引进和培育，引进培育 1000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建立应急管理数字体系

1. 统筹推进应急管理数据仓基础建设。依托绍兴市“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和“互联网+工业企业”建设，到 2022 年，初步建成全市应急管理数据仓，初步集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地铁施工、桥梁、隧道涵洞、“两客一危”车辆、危险路段、建筑工地、燃气管道、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生产风险感知数据。接入气象、水旱、地灾、林火等自然灾害感知监测数据，深入推进社会视频和政务视频融合应用，提升突发事件远程可视化资源调度能力，到 2025 年，初步具备应急管理“多灾种综合预警、全链条综合监管”的大数据实时支撑能力。

专栏 3：重点行业领域监测监控数据

危险化学品领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 100%。

长输管道领域。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安全距离达标率、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 100%。

矿山。建立并运行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安全超高、降雨量等溃坝重要风险指标的监测预警。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风险监控系统报警信息处置率 100%。

消防。升级“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城市高点监控系统建成率 100%，在人员密集场所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推广安装客流监控设备。推广智慧用电、智慧烟感。

建筑施工。建设施工现场视频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 100%。

城市生命线。供电、供水、供热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重要燃气管网和厂站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 100%；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森林防灭火。通过综合视频感知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计算存储技术、AI 智能识别等高新技术和手段，结合 GIS-地理信息系统、RS-卫星、定位系统等，实现集声音、图像、报警、定位的全天候、全方位、网络化、远程高清实时监控功能，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实现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到 2025 年底，全市新建森林防灭火高位监控 350 个，实现全市重点林区高位监控全覆盖，其他林区 80%以上区域高位监控覆盖。

气象。加密建设地面区域自动气象站 122 个，地面自动气象站平均间距达到 4.5km、高风险区 3.0km；新建全天空仪 78 个；对已达工作年限的气象站设备进行更新或升级；完善全市高空垂直廓线气象监测站网，新一代天气雷达投入业务运行，新建 X 波段相控阵雷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垂直大气探测设备；

水旱灾害。落实感知设施建设方案，打造一批智慧水库、智慧闸站，有效提高水雨工情感知系统和风险预判预警能力；按照水文“5+1”建设要求，优化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功能，提高有重点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水文监测覆盖率，提升水文感知能力；扩展水利云、完善数据资源池、升级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智慧使能平台，建成基于统一技术架构的多源数据资源池、预报调度数据库、支撑平台及预报调度应用为一体的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加强重要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和管控。

地质灾害。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具有绍兴特色的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网络。2025 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55 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 90 处。

地震。根据浙江省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统一规划，加强属地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和改造提升，以及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

道路交通。开展城市道路路面脱空检测。利用全省运输智控平台安全码机制，2021 年 9 月底前在定制客运领域推行驾驶员安全码，全面落实定制客运驾驶员安全管控。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确保绍兴籍“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率 100%。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和管道安装一批物联监测，对压力容器温度、压力、液位等数据远程采集、诊断、报警。

2. 深化赋能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深化“浙里办”服务端和“浙政钉”治理端应用，2021 年，拓展面向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试报名的服务应用，建成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消防、工贸、旅游、道路运输、城市运行等 7 个重点领域“风险预

警处置”“小切口”一件事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初步构建“大安全”数字治理框架；到2023年，打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等全过程监管数据，初步建成基于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的治理应用，形成数字化改革合力；持续构建基于实战应用应急管理数据模型和关系网络，到2025年，基本形成市县乡一体化立体式“应急为民”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格局。

3. 加强应急可视化建设。统筹规划单兵、布控球、无人机、卫星通信等资源布局，构建技术先进、自主可控的应急通信网，建立市级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实现灾难事故现场与应急指挥部通信畅通。

4. 优化监管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网上、掌上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办结时限。主动简政放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在突出“放”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依照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加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15条措施，对下放的审批事项实现全时段、全过程监督。

（六）优化应急指挥处置体系

1. 优化应急指挥体系。迭代升级绍兴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立市县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切实提高监测预

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实现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与镇街“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实现应急救援信息的综合高效。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现场指挥机构的协调分工，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制度，明确现场指挥决策、处置救援和应急保障主体。建立完善现场区域划分、疏导控制、应急通行、抢险救援、信息发布、后勤保障等机制，加大现场统筹和管控力度。加强移动或临时现场指挥所建设，确保现场指挥机构及时有序运转。

2.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建设。充分发挥安委办、减灾办的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督促指导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等方面履行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同机制。加强区域联动。与杭州、宁波、金华、台州等周边地市建立应急救援合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共享、救援力量共建、灾难事故共救、重大风险联防联控的方式，实现区域整体安全。加强军地联动。完善与部队骨干救援队伍联动机制，打造军地防灾减灾信息共享平台，发挥驻地部队所属地震灾害、抗洪救灾、空中运输等应急队伍在抢险救灾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加强政企应急联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提高政企联合应对事故灾难能力。完善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联动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搭建协

作服务平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强化先期处置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的沟通协调，提高基层组织和单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以有效控制事态、保障生命安全为核心的先期处置能力建设，做好涉险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开展自救、互救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七）打造应急管理共治体系

1. 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优化城市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布局，结合宜居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开展市区供水智能化建设试点，推动供水、燃气、防排涝等基础设施集成配套、提档升级，全面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消除城市内涝风险点，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深化“无违建”创建行动，推进违建存量清零。2025 年，成功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 深化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构建多元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格局。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支持培育、违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才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为社会提供高水平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深化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提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水平，

实现小微园区和村级工业集聚点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强化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严肃查处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筹建全市社会化服务机构协会，迭代升级机构信用评价模型，优化完善社会化服务机构支持培育和违规退出机制，到 2025 年，全市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数量实现翻一番，扩大高质量供给。

3. 完善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责任险统筹推进力度，全面统筹推进“保险+服务”机制，依托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信息管理系统，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2021 年，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渔业船舶、民用爆炸品等高危领域重点企业以及事故多发的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实现全覆盖，投保企业达到 5000 家，村级工业集聚点社会化服务 100% 全覆盖，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到 90%；到 2025 年底，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企业达到 20000 家以上，累计保险责任超亿元。加快推广巨灾保险试点应用，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健全政府保险机构协同推进机制，扩大农业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企业财产保险等覆盖面，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开展巨灾保险制度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巨灾保险制度全覆盖。

4. 加强应急管理培训教育。推进应急文化培育，助力绍兴经典文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宣传培训。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平安绍兴创建等载体，普及各类应急避险常识，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素养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应急文化与大禹文化、特色小镇文化相结合。建立安全应急讲师团，切实提升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建设应急安全宣教基地。依托各级各类科技馆、应急安全体验馆、应急避难场所、企业安全培训基地，挂牌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培养公众安全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2025年底，建成100个应急（安全）体验馆。大力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培育30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加强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坚持“缺什么、补什么”，重点围绕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能力等开展专题培训。加强网格员培训，提高问题风险排查发现和协助处置能力，每2年完成一轮全市基层网格员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全覆盖。落实“十万员工大培训”，每年培训从业人员不少于10万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逐步实现高危企业员工全覆盖。加大对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力度。持续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100%攻坚行动，严肃查处无证上岗。不断加强特种作业操作证事后监管，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逢查必考制度和持证人员黑名单制度。突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从业人员

员安全培训，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复训率 100%，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培训覆盖率 100%。

（八）强化防灾减灾恢复体系

1. 推进减灾抗灾工程建设。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长效化运作、全覆盖保障”要求，统筹规划开展避灾安置场所新建、改（扩）建工程。全市每年新增 190 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到 2025 年底全市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率达到 100%。基本达到有标识牌、有指示牌、有防灾减灾宣传、有管理制度、有必备物资要求，标志与指示牌设置率达到 100%，新增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率达到 100%。推进防灾设施改造、建设。重点加强道路、危桥改造、农田水利、老旧电网改造、供水和污水处理、抗灾防灾等工程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区县和社区创建，对照创建标准具体条目内容，把硬件设施、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专项预案、志愿队伍、宣传活动等创建内容做实做细、规范建档。到 2025 年，成功创建 1—2 个综合减灾示范区县、50 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完善灾后救助机制。健全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快速下拨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实施灾害信息员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鼓励引导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人参与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健全完善救灾捐赠工作机制。

四、重点工程

(一)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工程。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责任分工要求，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站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能力。

专栏 4：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统一设置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或组建应急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省、市级中心镇等有条件的镇街要单独设置应急办，其他镇街组建工作专班，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不少于 2 名。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有独立营房、有人员编制、有装备物资、有执勤制度、有保障措施、有安防体验馆的“六有”要求，2021 年底前完成全部 56 个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装备库、森林防灭火装备库、防汛防台抗旱装备库、防灾减灾物资库和应急综合体验中心、应急宣教培训中心、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应急执法监察中心“四库四中心”标准建设应急办或工作专班驻所，2022 年中心镇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2025 年全市域实现全覆盖。

(二) 应急管理数字信息化工程。加速应急管理数字赋能，深化“浙里办”和“浙政钉”移动端应用，建设应急管理数据仓和驾驶舱，迭代升级绍兴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统筹推进高风险领域行业高风险目标的风险感知系统网络建设和基于 5G 物联网、卫星遥感、北斗、大数据的城市感知网络建设，实现数字应急“集约式建设、融合式发展、扁平化应用”。

专栏 5：应急管理数字信息化工程

打造数字政府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应用。深化“浙里办”服务端和“浙政钉”治理端应用，拓展面向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试报名的服务应用，建成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消防、工贸、旅游、道路运输、城市运行等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处置”“小切口”一件事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初步构建“大安全”数字治理框架；打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等全过程监管数据，集成“危险化学品”一件事改革，建成基于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的治理应用；持续构建基于实战应用应急管理数据模型和关系网络，形成市县乡一体化立体式“应急为民”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格局。

迭代升级绍兴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应急管理驾驶舱，基于绍兴市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和应急管理数据仓建设，实现防汛防台、森林防火、危险化学品、矿山、城市运行等多场景应急管理分析研判和突发事件处置应用，实现 15 分钟应急救援调度能力，具备日常监测预警、突发事件现场动态监测监控、应急辅助决策和评估空间统计、空间分析、量算工具等功能。

打造高风险目标的风险感知系统。推进基于 5G、北斗系统监测、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服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地铁施工、桥梁、隧道涵洞、“两客一危”车辆、危险路段、建筑工地、燃气管道、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生产风险感知系统建设，优化气象、水旱、地灾、林火等自然灾害感知监测数据服务，深入推进社会视频和政务视频融合应用，具备突发事件固定类和移动类视频远程可视化资源调度能力，具备应急管理“多灾种综合预警、全链条综合监管”大数据实时支撑能力。

(三) 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工程。全面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企业安全风险普查，开展气象、地质、水旱、森林火灾、地震等灾害的致灾调查与评估，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设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为各地各部门灾害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基础数据库。

专栏 6：风险普查与隐患排查工程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建成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 2022 年，完成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绘制，全面完成普查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开展企业风险普查、摸清行业企业风险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形成全市风险清单和电子地图。2022 年全面完成各类企业安

全风险普查工作，建立常普常新的企业安全风险普查机制，动态识别各类安全风险。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城市生产经营单元、城市生命线工程、城市典型自然灾害等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构建城市动态安全风险地图，形成风险目标分类分级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动态管理。

(四)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程。围绕危险化学品、矿山、森林防灭火、轨道交通、防汛防台、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建设专业性的应急救援队伍。

专栏 7：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重点加强化工园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建设化工事故灭火救援队伍，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训练基地，督促企业建好专职消防队。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实现化工园区专业救援队伍全覆盖。上虞化工园区建成一支省标化工专业救援队伍。强化危险货物、生态环境等专业救援力量。

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成市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 1—2 家。

森林防灭火队伍。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建成不少于 50 人的森林防灭火队伍；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建成不少于 30 人的森林防灭火队伍。

轨道交通应急救援队伍。建成 1 支轨道交通应急救援队伍。

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队伍。各区、县（市）建成 1 支以上不少于 30 人的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各区、县（市）建成 1 支以上不少于 30 人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五) 应急物资储备工程。科学布局全市救灾物资仓库，新建一批救灾物资仓库。加强应急物资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平台，确保应急物资品类齐全、数量充足、管理有序、调拨顺畅。

专栏 8：应急物资储备工程

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应急物资规范化储备。市级建立 1 个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储备库，各区、县（市）建立 1 个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储备库。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应急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

策机制，将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建立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资源保障。市县乡三级政府要为规划执行配置充足的人才、资金、物资等资源，各级财政要为规划设定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创新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规划执行分配、引进和培养合适的人才资源，对规划内容、实施进度、创新实践及成效进行动态宣传。

（三）强化协调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衔接机制，加强重大政策、重点工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本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编制规划实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科学制定计划进度，明确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责任。

（四）实施监督评估。建立规划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指标，2023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完成规划实施成效评估。强化规划硬约束，对规划相关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对监督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保障规划顺利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